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30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2013年9月2日至13日)通过的关于哥斯达黎加初次报告的问题清单

宗旨(第一条)

1. 请说明缔约国现行立法、政策和其他条例中提及残疾人时所使用的术语。还请说明是否已采取措施,在国内立法中取缔以下术语,如“impedido”(障碍)、“insano”(精神错乱)、“enfermo”(体弱)和“desvalido”(特困)。
2. 请说明为了医疗、社会、资金或其他援助的目的如何评估残疾,所涉标准是否符合《公约》规定(第40段)。^{*}

一般义务(第四条)

3. 请详细说明是如何将“合理便利”、“通用设计”和“交流”的概念纳入国家法律和公共政策。还请具体说明是如何将“合理便利”的概念应用于教育、工作和其他领域。
4. 请缔约国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使立法,尤其是1996年《残疾人机会均等法》(第7600号)及其条例与《公约》规定保持一致(第20段和第235段)。
5. 请说明缔约国通过《国家残疾人政策(2011-2021年)》及其实质性内容的过程,并说明在起草时是否与残疾人组织进行过协商。也请提供关于这一政策的详细最新信息(第140段和第142段)。请说明该政策是如何纳入《公约》提出的人权模式的。也请说明如何将残疾人问题纳入《国家卫生战略规划(2010-2015年)》(第35段)。
6. 请说明在通过立法和政策,以及其他决定进程中使用的与残疾人组织协商的机制。

^{*}

^{*} 括号里的段落是指以第CRPD/C/CRI/1号文件印发的缔约国初次报告中的段落。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7. 请说明现行立法中是否对基于残疾的歧视作出了界定,以防止或消除这种歧视;立法中是否规定将拒绝给予“合理便利”视为一种歧视形式。

8. 请缔约国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保护所有残疾人,包括患有残疾的土著人、妇女和儿童不受多重歧视。

残疾妇女(第六条)

9. 请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将残疾妇女问题纳入妇女问题的总体政策中。

10. 请说明缔约国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加速残疾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建议(CEDAW/C/CRI/CO/5-6,第 25 段)的进展情况。

残疾儿童(第七条)

11. 请说明缔约国如何确保在影响残疾儿童的一切事项中,包括在他们参与司法和行政程序的过程中,考虑残疾儿童的意见。

无障碍(第九条)

12. 请说明与《公约》相一致的关于物质环境、交通、信息和通信无障碍的法律,还请说明是否有计划在国家的各个层面包括城市和农村实现这些领域的无障碍化。还请说明使公共陆路交通无障碍取得的进展。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13. 请说明通过《残疾人个人自治法案》取得的进展,并说明该法案除取缔监护制度外,是否还取缔限制残疾人权利的其他法律原则,是否有协助决策的规定(第 26 段)。

14. 请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废除《民法》和《民事诉讼法》中关于司法限制和司法监护的法律原则。

15.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已开始培训司法官员,以便加强《公约》第十二条的遵守。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16. 请说明缔约国为遵守《公约》第十三条而采取的措施是否包括按照机会均等原则修改司法程序，以确保残疾人获得充分的司法保护。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17. 请说明剥夺残疾人自由场所，即违背残疾人意愿或以残疾为理由拘留残疾人的场所，如住宅、收容所和精神病医院等地方的情况；还请说明保护残疾人免受虐待或暴力的机制。

18. 请说明因刑事诉讼被关押在监狱中的残疾人的境况，并说明能否保障他们的正当程序、合理便利，以及使用相关设施、信息和通信的权利。

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第十五条)

19. 请说明关于生物医学研究的第 17777 号法案的宗旨和内容，并说明在未得到残疾人自由和知情同意情况下在他们身上作实验和研究，是否侵犯了他们的权利。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20. 请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便于残疾人融入社区，提供了哪些社区和支持服务，包括个人援助，使残疾人能够在他们所选择的地点独立生活。

21.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采取措施，对生活在残疾人之家、收容所、中心和庇护所或精神病院的残疾人实行非机构抚养。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22. 请说明哥斯达黎加是否计划将哥斯达黎加手语定为官方语言。

23. 请说明以西班牙语以外语言沟通的残疾人能否以该语言沟通，官方程序包括司法程序中是否予以承认。

教育(第二十四条)

24. 请说明在国家教育系统有多少残疾儿童和青年被包容性教育机构接纳，并按性别、年龄、残疾和城乡分列这些数据。也请说明将在《公约》通过前没有机会接受教育的残疾成年人纳入到成年人包容性教育方案或计划的战略。

25.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有对从事残疾人包容性教育的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进行培训的战略，国家是如何鼓励残疾人担任教师的，或如何对不同学科的其他人进行将残疾人视角纳入其课程的培训。

健康(第二十五条)

26. 请提供数据说明为残疾人提供特殊康复和心理卫生服务的医院和保健中心数，并按城乡分列。

27. 请解释何为心理保健的新模式(第 44 段)。

28. 请说明保障残疾人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措施，并说明是否将所有残疾人士都纳入了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政策和程序(第 43 段)。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29. 请说明在开放劳动力市场，无论是公共部门和私营公司中，正式就业的残疾人人数和比例。也请说明是否有法律保护残疾人的劳动权利，是否规定残疾人不因残疾而被解雇，并保证“合理的便利”。

30.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采取了任何平权行动措施，根据残疾人的培训和技能促进他们的就业，以及这些措施的影响。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第二十八条)

31. 请说明城市和农村贫困或极端贫困残疾人的人数，以及土著残疾人受贫穷影响的情况；还请说明是否有任何方案协助他们获得信贷、住房和消除贫困计划的支助。

32. 请说明生活在哥斯达黎加的无证件残疾移民的情况，他们能否获得国家提供的残疾人社会救助和津贴。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33. 请说明是否有法律规定限制残疾人，特别是智力和/或心理残疾人，投票或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

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34. 请提供国家、地区和/或地方各级残疾人的数据和统计，并说明在采集这些数据的工具中对残疾人进行分类的标准。

国家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35. 请说明是否按《公约》第三十三条第 1 款将国家康复和特殊教育理事会正式指定为哥斯达黎加负责协调《公约》实施的机构。也请说明是否按《公约》第三十三条第 2 款指定了监督《公约》实施的独立机制，还请说明公民社会，尤其是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在这两种机制中参与的情况。

36. 考虑到《公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准则，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第八条(提高认识)、第十六条(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七条(保护人身完整性)、第二十二条(尊重隐私)和第二十三条(尊重家居和家庭)规定的残疾人权利得到尊重和保护以及享受这些权利。